



# 乌鲁木齐水磨沟警方破获系列诈骗案 三人瞄准普通车辆大肆“碰瓷”终落网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韩晋 车超

把旧伤当作“道具”、仅仅索要小额赔偿……一个分工精细、“演技”老练的“碰瓷”诈骗团伙凭着这样的手段，利用部分司机“怕麻烦”的心理实施诈骗，在短短3个月内疯狂作案。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分局刑侦侦查大队破获系列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 旧伤成为行骗“道具”

今年1月1日晚，曲先生在乌鲁木齐市的一家餐厅就餐后，准备驾车离开，可就在车辆起步时，他突然听到外面传来一声惨叫，只见一名50多岁的男子瘫坐在车辆右后方，表情痛苦地双手紧抱脚踝，声称被车轮碾伤。

曲先生满心疑惑，自己明明仔细观察过后视镜，当时周边并无人员，怎么会突然撞到人？可未等他理清头绪，另一名年轻男子突然以“目击者”身份厉声指责：“你不能走！我亲眼看见你轧到人了！”这名男子话音刚落，就有“路人”围拢过来，有人开始指指点点，曲先生更加慌乱，提出要送“伤者”去医院检查。

“你也不是故意的，这事就算了吧。”倒地男子故作大度。可“目击者”却在一旁反复强调“撞了人就得负责，否则就是肇事逃逸”。曲先生只好提出赔偿，男子这才“勉为其难”地索要了200元。

事后，曲先生越想越不对劲，到家后，他查看行车记录仪时发现，自己的车辆并未撞到那名男子，而是那名男子在车辆起步的瞬间，故意伸脚靠近车轮。

“这不是‘碰瓷’吗？”曲先生察觉到被骗后当即报警，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振安街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通过行车记录仪视频、转账记录锁定了“被撞者”阿某，并于当日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

面对民警询问，阿某坚称自己并非诈骗。可民警查看其银行流水时却发现，阿某收到曲先生的赔偿款后，很快又向两个微信账号转账，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一段时间以来，阿某频繁收到陌生账号的小额转账，且每次收款后都会将部分钱款分别转到前述两个账号。

随后，这起带着明显疑点的案件被移交至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很快锁定其余两名涉案人玉某、沙某。经曲先生指认，二人正是当时的“目击者”和“热心群众”。

刑侦大队随即展开收网行动，玉某、沙某相继落网，二人到案后对不法行为供认不讳。这时阿某也只得如实交代，称因自己的脚部有旧伤，便充当“伤者”的角色，凭借真实的伤情痕迹，往往让受害人信以为真。

## 讨价还价索要小额赔偿

通过阿某的收款信息，民警联系到受害人之一



出租车司机李先生，更多案件细节也逐渐浮出水面。

2025年11月9日的下班高峰期，阿某和玉某乘坐李先生的出租车出行，到达目的地后，阿某先下了车，玉某则称自己还要前往别处。

“阿某下车后，我看了一眼后视镜，就发现不对劲。”李先生说，他当时看到阿某并未离开，而是站在车门旁一动不动，便降下车窗出言提醒，但阿某仍纹丝不动。

此时，玉某开始不停催促李先生出发，心存疑虑的李先生便缓慢起步，同时尽可能避开阿某。没想到车刚向前移动，阿某便在车外发出惨叫，玉某则立即要求李先生停车，并故作埋怨，迅速下车。李先生见状也跟着下车查看，只见阿某坐在路边，双手捂脚，表情痛苦。“必须去医院检查！”玉某态度蛮横地拉着阿某上车，李先生只好驾车带两人赶往医院。但检查结果显示，阿某脚部并没有新伤。“绝对是没检查出来。”玉某不依不饶。

此时，李先生确定自己遭遇了“碰瓷”。“我当时就拆穿他们了，可两人非但没有害怕，反而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李先生回忆，看到两人的态度，他反而犹豫起来，想到正值用车高峰期，如果再和两人耗下去，自己很可能得不偿失。随后，李先生主动询问两人“私了”的金额。阿某、玉某表示200元即可，一番讨价还价后，李先生最终付给两人100元“医药费”。

根据李先生等多名受害人提供的信息，民警分析得出该团伙的核心犯罪手段之一：针对出租车、货运等营运车辆驾驶员，利用他们“着急拉活、怕影响收益、想大事化小”的心态实施诈骗。加之“索赔”金额不高，且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大多数人都会选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也是该诈骗团伙屡屡得手的原因。

讯问中，民警还了解到，该团伙只针对普通档次的私家车、营运车、外地车“下手”。“中高档车辆大多配有全景影像等先进设备，作案风险太高。普通车辆没有这些设备，我们说撞到就是撞到了。”玉某交代。

## 相互配合引受害人入局

受害者杨先生揭露了该团伙的另一个套路。2025年12月12日20时许，杨先生在准备驾车离开停车场时注意到，有人站在自己车辆的不远处，当时他并未多想，谁知车辆刚拐出停车位，就听到车外传来一阵惨叫。

杨先生立即停车查看，只见阿某坐在一旁捂着脚

痛呼出声。杨先生上前询问情况，却遭到对方谩骂。

“我当时心里很纳闷，明明离得那么远，怎么可能撞到他？”杨先生说，但看到对方鞋子上的车轮印时，他就慌了神。

杨先生忙向阿某道歉，但其并未表示谅解。杨先生随即准备向保险公司致电报案，也同样被阿某制止，阿某声称要等人过来处理。五分钟后，自称是阿某领导的沙某来到现场，出乎意料的是，他并未指责杨先生，反而斥责阿某“不看路”。

两人“争执”片刻后，沙某表示，阿某的脚并无大碍，不用去医院，但需要静养几天，误工费得由杨先生承担，而阿某一天的工资为200元，至少要休息5天，合计1000元。为了让杨先生“安心”，沙某还称，自己可以让阿某出具一份“免责协议”，承诺以后身体出现任何问题都与杨先生无关。

不明就里的杨先生当场向二人转账1000元，还签订了“免责协议”。直到前不久接到民警电话，他才得知这是一场“碰瓷”骗局：“他俩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就是为了把我套进去！”

据悉，在团伙中专门负责拟定“免责协议”的便是沙某，签订协议的目的是打消受害者担心被纠缠的顾虑，更加顺利地达成诈骗目的。阿某、玉某、沙某实为同住一个小区的邻居兼好友，2025年10月，三人决定以“碰瓷”的方式实施诈骗，自作案以来，三人前往乌鲁木齐市多地实施“碰瓷”，每次“索赔”金额在100元至200元不等。

目前，该团伙的犯罪证据已全部查实，已核实的案件达30余起，其余受害人的信息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漫画/高岳

## 警方提示

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本案中，三人分工细致，“套路”环环相扣，通过营造逼真的诈骗场景和紧张氛围，让受害人因紧张而来不及深入思考。

三人对受害人的心理活动也有一定了解，受害人“中计”后，他们通常会先报“最高价”，再逐步降价，以此麻痹受害人。若遇到态度强硬、坚持报警的受害人，三人会立即收手，避免事情败露。

在此，我们提醒广大车主，出行时要警惕“一人‘碰瓷’、多人造势”的套路，坚决拒绝不合理要求。若遇到疑似“碰瓷”的情况，一定要保持冷静，及时报警，不要被“低价索赔”“签订免责协议”等手段蒙骗，盲目轻信对方“私了”的说辞，更不要因为担心惹麻烦、怕纠缠等原因轻易向对方转账赔偿。

一旦发现自己被骗，要及时报案，同时保留好行车记录仪视频、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记录对方体貌特征等关键信息，积极配合案件侦办工作。

# 『免费玉石鉴定』背后深藏骗局

广西大化警方：务必警惕『天价』估值陷阱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韦联成

红水河奔流不息，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穿过，留下了不计其数的彩玉石，也让无数奇石收藏爱好者聚集至此。

然而，近期一类针对收藏者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悄然滋生，骗子披着“专业鉴定”“高价拍卖”的外衣，将黑手伸向了当地的彩玉石收藏者。

2025年11月14日，资深彩玉石收藏者方某像往常一样在手机上浏览玉石相关信息，当他搜索“玉石鉴定”关键词后，一个弹窗跳了出来，他被引导着添加了名为“广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微信，对方微信昵称为“某保华”，言辞以玉石品鉴的“专业”与“权威”。

添加好友后，“某保华”很快发来一份电子文件，内含链接地址，要求方某下载注册一个名为“海某得”的平台，出于对玉石价值确认的渴望，方某完成了注册。很快，“官方客服”主动联系方某，声称公司线上平台目前正在开展活动，可以为注册会员提供一次“免费玉石鉴定”的服务。

方某随即挑选了一块自己珍藏的彩玉石并拍照发送给对方。仅仅十分钟，“官方客服”便发来回复，称经过平台“专家”初步鉴定，该彩玉石品质极高，市场估值在400万至500万元人民币之间。对方同时承诺，平台可以为方某进行宣传并组织拍卖，仅需收取成交价5%的佣金和13%的个人所得税。

自己珍藏多年的石头竟被估出天价，方某在震惊与喜悦交织的心情中放松了警惕。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他同意了对方的合作提议。按照“官方客服”指引，方某向对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一次性转账47000元，用以支付所谓“前期运营费用”。

转账成功后，方某却发现，自己在平台进行操作时竟处处受限。为此，方某联系了“官方客服”，对方则以“账户流水不足”“需要激活资金”“交纳保证金以确保交易安全”等理由，再次要求方某向同账户汇款。

此时，方某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所谓的“免费鉴定”“高价评估”，不过是为了骗取高额“服务费”“保证金”的手段。那块被估出数百万元的彩玉石，只是骗子用以套牢自己的诱饵。随后，他立即停止了后续操作，并向警方报案。

骗子非常懂得利用收藏者的心理，他们会先以“免费鉴定”为诱饵，消除受害者的警惕心理，再用“天价估值”制造兴奋和贪念，最后以看似合理的“佣金”“税费”为名诱导转账。整个过程层层递进，针对的就是收藏者希望藏品价值得到认可并进一步变现的迫切心态。”办案民警分析道。

民警深入调查后发现，方某下载的“海某得”平台实为诈骗团伙私自搭建的虚假平台，所谓“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则是一家空壳公司。“正因为彩玉石有名气、有市场，不法分子才会以此为题设计骗局。”民警指出，诈骗分子虽然身处外地，但其目标明确指向玉石收藏者，通过伪装成正规鉴定拍卖机构进行诈骗，手段极具欺骗性。

目前，警方已对该案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针对此类诈骗，大化警方提醒收藏爱好者，务必警惕“天价”估值陷阱，任何声称仅凭照片就能在极短时间内给出估值的藏品，都需要高度警惕。正规鉴定评估流程十分严谨，需要对实物进行多角度检测，且在藏品未成功售出前，正规拍卖机构不会收取高额前期费用。

此外，民警提醒大家，还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切勿轻易在陌生平台注册账号、填写个人信息和上传高清藏品图片。如遇到自身难以判断的情况，可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咨询。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立即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并第一时间报警。



# 女子深信“内部通道”网购黄金欲换股票 烟台警方快速拦截包裹为当事人止损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宋佳

近日，家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的李女士在网络上遇到了一位“股票专家”，对方声称有“内部通道”，能打开交易“后门”，保证李女士每天都能买到涨停的股票。随后，李女士按照“股票专家”的要求，网购黄金并通过快递送往指定地点。

1月10日，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毓璜顶派出所接到预警，有人疑似被诈骗，民警马上联系到当事人李女士。

没想到，见面后李女士抵触情绪强烈，谎称自己网购的50克黄金是给女儿买的。民警给李女士的女儿打去电话，并请其对母亲进行劝说，但收效甚微。之后，民警向李女士讲述了大量相关案例以及诈骗手段，李女士终于醒悟，意识到自己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原来，半个月前，李女士在网络上结识了

一名“股票大师”，并按要求下载了一款用于“股票交易”的App。“对方告诉我，自己有‘内部通道’，可以每天让我买到‘涨停板’的股票。”李女士说。随后，“股票大师”让李女士加入了学员交流群。

在群里，李女士发现，群里的“学员”真的可以通过“内部通道”在App上购买股票获利。李女士心动不已，便按照“股票大师”的要求，网购黄金寄给对方，希望对方能帮她在软件上购买股票。“我购买黄金后再打开那款App，看到上面的显示已购入相关股票，我便以为是黄金换得了股票，根本没有意识到被骗。”李女士坦言。

民警则一语道破关键：“那款指定当事人下载的App上显示的股票和收益，其实可以在后台随意修改，当事人在聊天群中看到的‘学员’实为骗子安排的‘演员’，这一切都是为了让当事人自己走进诈骗的‘陷阱’。”

至此，当事人已经意识到被骗，但其网购

的50克黄金怎么办？

经过调查，民警得知，装有50克黄金的快递包裹已在发往目的地的路上。1月10日23时30分，民警联系某物流公司烟台网点，并向网点提供了法律文书，要求对包裹进行拦截，在物流公司的配合下，仅用一个多小时，包裹便在机场分拣站被紧急拦截。

1月11日上午，民警将拦截回来的50克黄金退还给李女士，叮嘱其妥善保管。“真的特别感谢民警，帮我把包裹拦截下来。”看到黄金有惊无险地回到自己手中，李女士感慨万分。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在这类网络投资骗局中，骗子通常以“内部消息”“特殊渠道”为幌子，引诱受害人入局，一旦入局，无论是App，还是赚到钱的“群友”“学员”，都是骗局中的道具，“高回报、零风险”的背后藏着的必然是蠢蠢欲动的诈骗分子。

# 商标维权引争议 茶餐厅起诉同行侵权被驳回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古雅妍

一家茶餐厅以“合欢树”图文组合商标，起诉另一家使用“合欢树”字样的同行侵权，未能获得法院支持。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认定被诉标识与权利商标不构成近似，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黎某于1997年创办“合欢树”茶餐厅，并于2005年成功注册一件由繁体字“合欢樹”与黑白合欢树图形组合构成的商标。2023年5月，黎某发现深圳市有一家“合欢树”餐厅（以下简称“深圳餐厅”），该餐厅在店铺招牌及菜单中使用了“合欢树”字样及合欢树图案。黎某认为，其使用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深圳餐厅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万元。

被告深圳餐厅辩称，其早在1999年即以“合欢树”为名持续经营，早于原告商标的注册时间，经过长期经营已在当地获得一定声誉。同时，“合欢树”为常见植物名称，属于公有领域词汇，原告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且被诉标识在图案、颜色、文字字体及整体结构上与原告商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近似，亦不会引起相关公众混淆。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商标由繁体字“合欢樹”与一棵黑白合欢树图形构成，整体布局为“图案在上、文字在下”；而深圳餐厅使用的标识为“合欢树”三个简体字及一个绿色大树图案，布局为“图案在左、文字在右”。两者在整体结构、颜色搭配、图形样式及文字排列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

此外，“合欢树”作为公有领域常用词汇，黎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通过长期使用已与该词汇建立起稳定的对应关系，且黎某

在实际使用中并未完整、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而是加入了其他标识，进一步降低了其商标的显著性。在此情况下，相关公众在一般注意力下不易对两者的标识产生混淆。

综上，宝安法院作出前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承办法官指出，本案的关键争议在于含有公有领域词汇的商标保护边界问题。对于包含公有领域词汇的商标，在判断他人使用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时，需要从文字字形、图案设计、色彩运用及整体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综合比对，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考察是否容易混淆。若商标权人未能通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使该公有领域词汇与其提供的服务之间建立起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则其主张禁止他人使用该词汇的请求难以得到支持。